

省議會會議員選舉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省議會議員依省制第五條規定之名額選舉之。

第二條 選舉年限以三年爲一屆。

每屆選舉年限以七月一日爲初選日期。八月一日爲覆選日期。
臨時選舉日期由本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編製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內住居滿二年以上。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省議會議員之權。

一 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

二 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

三 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四 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二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爲省議會議員。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四 吸食鴉片煙者。

五 不識文字者。

第六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役陸海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

二 現任司法官吏。

三 現任本省行政官吏及巡警。

四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小學校教員。

二 各學校肄業生。

第八條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但監察員。不在此限。

第九條 承攬本省工程之人。及承攬本省工程之公司辦事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十條 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各以所轄地方爲境界。

地方行政區劃及其名稱未改正以前。左列各區劃。均以縣論。

一 府直隸廳州之直轄地方。

二 廳及州。

第十一條 覆選舉。合若干初選區爲選舉區。其區劃別以表定之。

第十二條 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選舉區一併變更。但原選議員。不失其職。

第十三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本省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全省選舉事宜。

第十四條 初選區。設初選監督。以各本區之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初選舉一切事宜。

第十五條 覆選區。設覆選監督。應於選舉年限六月一日以前。由選舉總監督委任之。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四

監督覆選一切事宜。

覆選監督駐在地。由選舉總監督定之。

第十六條 初選覆選。均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名。由初選監督覆選監督分別委任之。但監察員。應以本區選舉人爲限。

第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 一 掌投票所啓閉。
- 二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 三 掌投票匭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名冊。
- 四 保持投票所秩序。
- 五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 一 掌開票所啓閉。
- 二 清算投票數目。

三 檢查投票紙真偽。

四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五 保存選舉票。

六 保持開票所秩序。

七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九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呈明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二十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二章 初選舉

第一節 投票區

第二十一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地方情形。分劃本管區域爲若干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投票區。應於選舉年限之前年十月一日以前。由初選監督籌定。呈報總監督。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六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三條 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委員。自選舉年限之前年十月一日起。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及左列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

一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價格之數。

二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前年十一月三十日一律告成。由初選監督呈報總監督。

第二十六條 初選監督應按各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冊。於前年十二月一日頒發各投票區宣示公衆。

第二十七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以二十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

取具證憑。呈請初選監督更正。

前項呈請更正。初選監督。應自收呈之日起。二十日以內判定之。不服者。得呈請於總監督。其判定期間同。

第二十八條 凡經初選監督或總監督判定更正者。應由初選監督更正選舉人名冊。並補報總監督。

第二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存各投票所及開票所。並由總監督呈報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

第三節 當選人名額

第三十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爲議員名額之二十倍。每屆由總監督按照該覆選區應出議員名額。用二十乘之。爲該覆選區內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於各初選區。

第三十一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之分配。由總監督以該覆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名額。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初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若干名。

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定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總監督於六月二十日以前。通知各初選監督。

第四節 選舉通告

第三十二條 初選監督。應於六月二十日頒發選舉通告。應載事項如左。

- 一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 二 投票方法。
- 三 本區初選當選人名額。

第五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每投票區各設一處。開票所。設於初選監督所在地。其地址各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周圍。得臨時增派巡警。保持秩序。

第三十五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除本所職員選舉人及巡警外。他人不得闖入。

開票所。因參觀之選舉人過多不能容時。管理員得限制人數。

第三十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及開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裁撤之。

第三十七條 投票所啓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爲率。逾限不得入內。

第三十八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六節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匭

第三十九條 投票紙。由總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五月一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初選監督。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四十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各投票區所屬選舉人。分別造具投票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匭。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四十一條 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四十二條 投票匭。除投票時外。應嚴加封鎖。

第七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四十三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四十四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四十五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籤字。

第四十六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四十七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四十八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十九條 投票完畢後投票人應即退出。

第五十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五十一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連同投票匭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並呈報初選監督。

第五十二條 初選監督自各投票匭送齊之翌日應約定時刻先行宣示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即日宣示。

第五十三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五十四條 凡選舉票無效者如左。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舉人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限。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五 選出之人爲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第五十五條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呈送初選監督。

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呈送。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初選監督保存之。

第八節 當選票額

第五十六條 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三分之一。爲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爲初選當選人。

第五十七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初選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缺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就榜示姓名內。行決選投票。

決選投票。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

第五十八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被決選人之名次亦同。

第五十九條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初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爲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依前條之規定。

決選投票後。以被決選人之未經當選者。爲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依前條之規定。

第九節 當選通知及證書

第六十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並由初選監督具名分別通知各當選人。

第六十一條 當選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應於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六十二條 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

第六十三條 當選證書。由總監督按照定式製成。先期分交初選監督。

第六十四條 當選證書給與後。應將當選人姓名榜示。並呈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第六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受領證書後。由初選監督按照距覆選投票所路程遠近。酌給旅費。

第二章 覆選舉

第六十六條 覆選舉。由初選當選人。齊集覆選監督駐在地行之。

第六十七條 選舉人名冊。以初選當選人爲限。依各初選區之順序編列之。其冊內應載事項。除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外。應載明初選當選票數。

第六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

第六十九條 覆選當選人名額。依議員名額定之。

第七十條 議員名額之分配。每屆由總監督以該省議員名額。除全省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議員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覆選區選舉人數。

視得數多寡。定各該覆選區應出議員若干名。

覆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議員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議員不足定額者。比較各覆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議員名額分配定後。由總監督於六月二十日以前。通知各覆選監督。

第七十一條 覆選監督應於七月一日。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二 投票方法。

三 覆選當選人名額。

第七十二條 覆選投票所開票所地址。及其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

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覆選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匭定式。與初選同。

第七十四條 覆選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三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

款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爲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爲覆選當選人。

第七十六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覆選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缺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卽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就榜示姓名內。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

第七十七條 覆選當選人足額後。並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覆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卽作爲候補當選人。

第七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爲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七十九條 覆選當選人。自接到當選通知之日起。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八十條 凡應選者。爲省議會議員。由覆選監督給與議員證書。

第八十一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覆選監督。應將覆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同投票簿。并有效無效之選舉票。及議員名冊。呈送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保存之。并由總監督彙造該省議員名冊。呈報內務部。

議員名冊應載明議員姓名。年歲籍貫及所得票數。

第四章 選舉變更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八十二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爲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初選舉及覆選舉均適用之。

初選舉無效時。覆選舉雖經確定。一併無效。

第二節 當選無效